

| | |
|--|--|
| 单位 |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20000 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 34000 吨风电材料) |
| 项目地址 |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高新西四路 1111 号 |
| 项目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负责人 | 沈超杰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简介 | |
| <p>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碳材”）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4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7DJL2K9N，法定代表人为赵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一路 482 号 3 幢一楼东一间。华风碳材是由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新材”）与 Zhenshi Group(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联合投资成立的一家专业开发并量产碳纤维、玻璃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公司，公司主要生产风电材料及其制品，产品广泛运用于风电、氢能、汽车、轨交、航空航天等政策支持领域，产品有望出口到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p> <p>在复合材料的发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需要、风电拉挤产品将助推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大战略、风力区域资源差异大推动了风机叶片大型化、轻量化需求的时代背景下，碳纤维因其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比刚度高、耐腐蚀、抗疲劳、耐高温、便于设计、易于大面积整体成型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交通、能源、体育休闲等领域，而碳纤维风电叶片是将同一方向排列的碳素纤维使用树脂浸润硬化形成碳纤维板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柔韧性好、耐久性与耐腐蚀性强的特点，不仅可以符合风机叶片大型化轻量化的需求，还耐酸、碱、盐及大气环境的腐蚀，不须定期维护。因此，碳纤维风电叶片已经成为风电叶片材料的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p> <p>在上述市场背景下，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在桐乡市购买桐乡经济开发区灵安大道以东，文晖路以西，高新四路以南，长山河以北的土地约 144 亩，新建建筑面积 177534 平方米，总投资 19811.3300（万美元），总投资</p> | |

使用的汇率 6.3600（人民币/美元），新增劳动定员 607 人（其中一期 380 人，二期 227 人），生产车间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h，全年运营 300 天。新购风电材料生产线（含牵引机、切割机、模具加热、后固化烘箱、液压系统、收卷机、浸润槽等）350 条、空压机 5 台、除湿机 102 台、恒温恒湿空调系统 7 套、冷却水泵 8 台、废气处理装置（含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 套、智能仓储系统 1 套等相关设备，形成年产 120000 吨风电材料的生产能力。企业采用分期建设，一期已验收风电材料生产线 244 条及配套设施设备，具备年产 86000 吨风电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报告评价范围为二期内容，包含风电材料生产线 107 条及配套设施设备，预计一期形成年产 34000 吨风电材料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备案，项目代码：2112-330483-04-01-452839。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 2023.04.27

陪同人: 沈超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双酚 A、环氧氯丙烷、正丁基缩水甘油醚、甲基四氢苯酐、四氢苯酐、其他粉尘（氢氧化铝）；物理因素：高温、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 (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

| | |
|----------------|--|
| | <p>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
| 评审组评审意见 | |
|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 | |

仅用于公司网站公示使用